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司調字第226號

聲請人 紅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雲秀

相對人 景榮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廖運雍

相對人 吳張桂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⁴條第¹項前段、第²⁸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⁴⁰⁵條第³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⁸條第³款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不動產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而本件不動產係坐落桃園市中壢區，是兩造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⁰⁵條第³項、第²⁸條第¹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